

厦门某游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、资料，保存期不够两年案

案件承办人：韩家信 李彦鹏

案例报送人：韩家信

单位：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

一、典型意义

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条明确规定，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《旅行社条例》规定的招徕、组织、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、资料，且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两年。然而，很多旅行社经营者对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材料并不重视，甚至在旅游行程结束后就予以销毁，以规避执法监管。本案为旅行社经营者敲响了警钟，在促进旅行社规范保存旅游合同等资料方面有一定的作用。本案被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为“2023-2024 年度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优秀案卷”。

二、基本案情

2024 年 7 月 4 日，游客欧女士举报称其在厦旅游期间遭遇旅游服务质量问题。经查，厦门某游旅行社一营业部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组织欧女士参加其组织的一日游活动，并签订《散客一日游行程合同》。但在调查过程中，该旅行社无法提供组织招徕及接待欧女士的合同及相关文件、资料。厦门某游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、资料，保存期不够两年，其行为违反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

第五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。2024年9月12日，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据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五条，参照《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相关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2024年9月27日，当事人主动缴交罚款2000元，自觉履行处罚决定，本案顺利办结。

三、相关法律法规

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

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《条例》规定的招徕、组织、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、资料，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。

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、资料的保存期，应当不少于两年。……

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、资料，保存期不够两年，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，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